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肯定若干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並挽留此等人士，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與發展；
- (iii) 為彼等提供額外動力，達成績效目標；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引合適人才；及
- (v) 推動獲選參與者為自身與本公司的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最大價值，

冀能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提升本集團價值，同時獲選參與者能透過股份擁有權而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供合資格參與者參加之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